

## 市教育局关于泰州高校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就我市高校系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防控工作，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立即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二、各高校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向本校师生发出紧急通知，禁止所有师生寒假期间外出旅游，尽量不去人群密切的地方或参加各种类型的聚会等活动；

三、各高校立即对本校师生进行一次排查，排查出本校所有湖北籍（特别是武汉籍）的师生员工，登记在册，严密监控这些师生员工寒假期间的去向并做好记录；

四、新学期开学后，如疫情警报仍未解除，请各校通知返乡的湖北籍师生暂缓回校，直至疫情警报解除，落下的课程可通过远程教育、返校后补课等措施解决；

五、新学期开学后，各高校对所有返校师生都要进行体温检测，对有发热症状的师生要立即进行隔离观察；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把

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具体人，立即行动起来，认真做好学校防控工作，并将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教育局高教处。联系人：李建新，联系电话：13092200027，邮箱：545240709@qq.com。

泰州市教育局

2020年1月23日